
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报告

本报告期内（2024 年度），本托管人在长城年年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过程中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资产管理合同和其他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。

本报告期内（2024 年度），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、资产管理合同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对委托资产净值计算、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认真的复核，对委托资产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，未发现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。

在我行能够知悉和掌握的情况范围内，在管理人提供的各项数据和信息真实、准确、有效的前提下，本托管人复核了《长城年年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年度资产管理报告》中的财务指标、财务会计报告、投资组合报告等财务信息，确保上述数据准确、完整。
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核算专用章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